**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之“墨香书法展示”活动的通知**

粤教体函（2015）27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大附中、华南师大附小：

    根据教育部《关于组织开展2014-2015年度“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之“墨香书法展示”活动的通知》（教基一司函〔2014〕96号）及《关于2014-2015年度“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之“墨香书法展示”活动的补充通知》（教基一司函〔2015〕25号）精神，决定举办“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之“墨香书法展示”活动。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之“墨香书法展示”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发动广大师生踊跃参加。

附件：[“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之“墨香书法展示”活动方案.doc](http://www.gdhed.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jyt/cmsmedia/document/2015/3/doc14622.doc)

广东省教育厅

2015年4月2日

附件：

**“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之“墨香书法展示”**

**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本次“墨香书法展示”活动是教育部开展的“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全面贯彻《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积极推动书法教育健康和深入发展，激发培育广大中小学生学习和欣赏书法的热情，不断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珍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和民族精粹，努力增强文化自信和爱国情感。

通过“墨香书法展示”活动，进一步提升广大中小学生感悟书写汉字的美学意蕴和人文情怀，增强对书法艺术认识和了解，培养深厚的民族情感与文化自信，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同时，通过书法作品的学习、创作、评比和展览展示，丰富学校美术教育教学与实践，总结和交流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教学活动的经验，促进我省中小学校艺术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内容与分组

作品必须是专门为此次展示活动原创的作品。

书写内容以中小学生语文教材入选篇目为主，坚持书以言志、文以载道。教育部组委会遴选出60篇仁人志士的名篇佳作和具有积极健康向上正能量的作品，作为学生书写的参考内容（附件2）。同时，鼓励投稿者自创诗词文赋，彰显中华优秀文化传统的内涵。

本次活动按学段和类别分为四个组别：小学硬笔组，小学毛笔组，中学硬笔组，中学毛笔组。

三、参与对象

全省普通中小学校在籍学生。

四、作品要求

（一）小学硬笔组

书体：楷书书体（规范的简化字）。

尺寸：297mm×420mm的A3纸张大小，竖式横写，可以画格或画线。

书写工具：提倡使用不易涂改的钢笔或碳素笔、圆珠笔等硬笔书写工具，黑色或蓝色墨水。

字数要求：不少于100字（不包括署名）。

（二）小学毛笔组

书体：楷书、行书、隶书书体。

尺寸：宣纸4尺整张或对开，竖式。不收册页、长卷。

书写工具及纸张：中国传统毛笔，提倡使用宣纸等易于毛笔书写的纸张。

字数要求：不少于14字（不包括署名）。

（三）中学硬笔组

书体：楷书、行书、隶书书体。

尺寸：297mm×420mm的A3纸张大小，竖式，横写、竖写均可，可以画格或画线。

书写工具：提倡使用不易涂改的钢笔或碳素笔、圆珠笔等硬笔书写工具，黑色或蓝色墨水。

字数要求：不少于100字（不包括署名）。

（二）中学毛笔组

书体：提倡书写楷书、行书、隶书书体，篆书、草书书体须另附释文。

尺寸：宣纸4尺整张或对开，竖式。不收册页、长卷。

书写工具及纸张：中国传统毛笔，提倡使用宣纸等易于毛笔书写的纸张。

字数要求：不少于14字（不包括署名）。

五、报送要求

（一）参赛作品须由各市教育局统一报送。按要求工整、清晰地填写《2014-2015年度“墨香书法展示”活动参赛作品登记表》（附件3），加盖地市级教育局公章后，与参赛作品同步报送。同时，将表格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二）报送数量：各地市报送参赛作品总数量不超过40件，4个组别各10件。同一学校报送作品不超过2件。广州市、深圳市每个组别可各增报2件，总数不超过48件。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大附中、华南师大附小，每校可报送相应组别作品5件，总数不超过10件。

（三）报送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广州美术学院教育楼501室,广州美术学院美术教育研究所，邮编：510260，邮箱： msjyyjs@126.com。联系人：李许霞、梁燕飞，办公电话、传真： 020-84017803。

（四）参赛作品必须署名，具名者一律使用真实姓名（须与身份证姓名一致），化名、重复投稿者不予评审。请在投稿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楷字注明投稿者姓名。

（五）参赛作品请勿装裱。

（六）重复投稿作品和个人投稿作品等不符合投稿要求的作品，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参赛作品报送截止时间：2015年5月22日。

 五、活动安排

 （一）通知下发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各中小学校广泛进行宣传发动，积极组织创作、评选、展览（示）活动。

（二）5月底，省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作品进行评审。

（三）6月上旬，评选出本次活动各类奖项，同时，报送部分优秀作品参加全国活动组委会评选。

 六、奖项设置

（一）省教育厅对本次活动各组别分设一、二等奖。各单位上报省活动组委会作品中，以我厅名义上报全国组委会作品为我省一等奖，其余作品为我省二等奖；获得我省一等奖作品设指导教师奖（限1名）；获奖名单以通知形式下发。

（二）全国活动组委会向入选全国优秀作品者及指导教师颁发证书，并赠送《首届全国中小学生“墨香书法展示”作品集》（暂定名）等奖品。

七、其他

（一）“墨香书法展示”活动属于公益性质，不向投稿学校和学生收取参赛、参展、出版等任何费用，投稿者享有自己作品的署名权。

（二）活动主办单位对全部投稿作品享有收藏、发表、出版、宣传等处置权，包括网络传播权、网络出版权等。限于人力，所有投稿作品概不退稿。

（三）投稿者、报送学校及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对可能出现的代写等行为所带来的任何纠纷，须承担相应责任。所有投稿者均被视为已经获悉并遵守本次活动暨展示的各项规 定。

八、组织要求

（一）广泛动员部署，准确认识活动定位。各地要高度重视展示活动组织推进工作，坚持以展促学、以展促宣，将展示作为手段，广泛部署动员，将活动通知下发到每一所学校，为所有对书法有兴趣的学生提供展示交流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班级比赛展示、年级比赛展示和全校比赛展示。

 此次活动重在层层展示、充分参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工作。发动学生书写、报送作品，迅速开展评选、展示活动，使活动影响到每一所学校和每一个班级，提高参与率。

（二）进一步加大活动宣传工作力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本地区宣传部门，主动联系当地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充分展示本地中小学活动的开展情况，并上传到活动网站，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活动网站具体为教育部官网基础教育一司页面（<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A06/index.html>）和“人教墨香”书法展示页面（<http://www.pep.com.cn/mxsfz/index.htm>）。

（三）实行月报制度。请各地如实上报活动开展情况（附件4）并于4-7月每月20日前（每月报一次）将电子版报送至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msjyyjs@126.com），纸质版请加盖公章后寄我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广州美术学院教育楼501室,广州美术学院美术教育研究所，邮编：510260）联系人：李许霞、梁燕飞，办公电话、传真： 020-84017803。

九、组织机构设置

 见附件1。

 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之“墨香书法展示”活动组织机构

 2．2014—2015年度“墨香书法展示”活动

作品书写参考篇目

 3.2014-2015年度“墨香书法展示”活动参赛作品登记表

 4. 2014—2015年度“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之“墨香书法展示”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之“墨香书法展示”活动组织机构**

 一、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主办：广东省教育厅

承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协办**：**广东省学校艺术教育指导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广东教育学会美术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

 广东省高校书法学术委员会

 二、组织委员会

主 任：郑庆顺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陈 健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副主任**：**许舒翔（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方树生（省教育厅基教处处长）

 李文郁（省教育研究院正处级干部）

 莫宝光（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张紫露（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委 员：杨 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主任科员）

 周凤甫（省教研院教研室体艺科副主任）

冯伟雄（省教育厅基教处主任科员）

 秘 书 长 ：陈卫和（广州美术学院美术教育研究所所长）

副秘书长： 毛瑞莲（省学体艺联艺术教育活动管理中心主任）

三、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州美术学院美术教育研究所，负责协调比赛活动的各项工作。联系人：陈卫和，电话：020-84017803；周凤甫（省教研院），020-83339737。

附件2

**2014—2015年度“墨香书法展示”活动**

**作品书写参考篇目**

《愚公移山》列子、《离骚》屈原、《国殇》屈原、《劝学》荀子、《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孟子、《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孟子、《鱼我所欲也》孟子、《寡人之于国也》孟子、《廉颇蔺相如列传》司马迁、《苏武传》班固、《短歌行》曹操、《出师表》诸葛亮、《陈情表》李密、《论语》十二章、《敕勒歌》北朝民歌、《木兰诗》北朝民歌、《咏柳》贺知章、《望庐山瀑布》李白、《行路难》（其一）李白、《梦游天姥吟留别》李白、《绝句》（两个黄鹂鸣翠柳）杜甫、《春夜喜雨》杜甫、《闻官军收河南河北》杜甫、《蜀相》杜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杜甫、《师说》韩愈、《草》白居易、《忆江南》白居易、《渔歌子》张志和、《游子吟》孟郊、《悯农》（其一）李绅、《岳阳楼记》范仲淹、《题西林壁》苏轼、《念奴娇·赤壁怀古》苏轼、《浣溪沙》（山下兰芽短浸溪）苏轼、《满江红·怒发冲冠》岳飞、《十一月四日风雨大作》（其二）陆游、《游山西村》陆游、《书愤》陆游、《春日》朱熹、《小池》杨万里、《破阵子》（醉里挑灯看剑）辛弃疾、《南乡子·登京口北固亭有怀》辛弃疾、《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辛弃疾、《过零丁洋》文天祥、《石灰吟》于谦、《竹石》郑燮、《己亥杂诗·九州生气恃风雷》龚自珍、《在岭南大学黄花岗纪念会的演说》孙中山、《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鲁迅、《沁园春·雪》毛泽东、《沁园春·长沙》毛泽东、《七律·长征》毛泽东、《为人民服务》毛泽东、《中国人民站起来了》毛泽东、《雷电颂》郭沫若、《天狗》郭沫若、《谈生命》冰心、《我爱这土地》艾青、《有的人》臧克家。

附件3

**2014—2015年度“墨香书法展示”活动选送作品登记表**

 组别 □ 小学硬笔组

地市教育局（单位盖章）： □ 小学毛笔组

 □ 中学硬笔组

 □ 中学毛笔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出生年月** | **学校全称** | **年级**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指导教师**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复制。2.各组分表填报。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邮箱：

|  |
| --- |
| 附件4： |
| 2014—2015年度“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之“墨香书法展示”活动情况统计表 |
| （截至2015年 月25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教育行政部门下发或转发活动通知（纸质、门户网站） | 参与学校（个） | 参与学生 |
| 省级（是/否） | 地市级（个） | 县市区级（个） | 动员学生（人） | 参与作品（幅） |
| 　省活动组委会填写 | 　 | 　 | 　 | 　 | 　 |